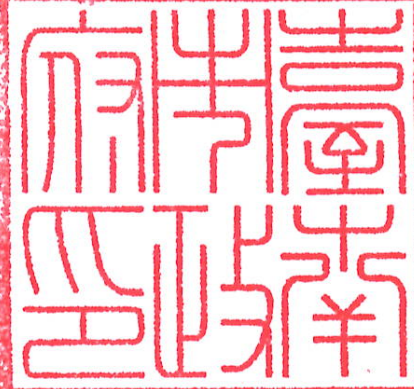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1034430A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安定堤防(L46~L48)水防道路維修改善用地取得，奉准徵收本市安定區蘇安段327-1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持分面積0.023809公頃，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11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69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範圍及應領補償費額：詳見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地價補償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公開閱覽）。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31日止）。
-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本條例第30條第1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 六、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

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前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十、關於土地欠稅部份俟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 十一、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2年2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
-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四、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或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五、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 十六、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七、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或逕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另如不服內政部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及本府。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